

附 1

1. 供应商企业（单位）类型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共河南省委党校（单位名称）的中共河南省委党校教学楼106、107教室及会议中心大礼堂桌椅更换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会议中心大礼堂桌子(二人位)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林州市雅凯椅业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127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5.83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会议中心大礼堂桌子(三人位)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林州市雅凯椅业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127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5.83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。

3. 会议中心大礼堂椅子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林州市雅凯椅业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127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5.83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。

4. 106、107教室桌子(二人位)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林州市雅凯椅业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127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5.83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。

5. 106、107教室桌子(三人位)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林州市雅凯椅业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127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5.83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。

6. 106、107教室椅子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林州市雅凯椅业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127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5.83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---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本企业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企业电子签章）：林州市雅凯农业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3日

